

编号：SHRZ-CN-2022-03

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2-9- 20 发布

2022-9- 20 实施

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次

前言	1
引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主要依据文件	3
3 认证依据标准	3
4 术语和定义	3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
6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5
7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6
8 认证实施程序	6
9 认证证书	9
10 收费	10
11 认证责任	10
12 投诉和申诉	10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邹云飞、任广娟、朱劲、孟烨、宋彩蓉、丁浩琳、

刘素佳

引言

为推动双碳目标实现，国家各个部委均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措施，2021年1月11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提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制修订，构建由碳减排量评估与绩效评价标准、低碳评价标准、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等管理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基础标准等组成的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框架，完善和拓展生态环境标准体系。”；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强调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开展绿色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形成全面系统的绿色标准体系。标准化体系建设将在国家双碳目标实现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于企业而言，在保证发展的前提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一方面，随着企业发展，必然会消耗越来越多的能源、资源，排放出更多的温室气体；另一方面，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不仅包含自身管理和运行控制之内的生产/服务过程产生的排放，还应包括价值链上不在企业自身管理和运行控制之内的其他活动产生的排放，对于企业而言，推动价值链上相关方绿色低碳发展也是企业实现碳中和需要面临的核心问题。同时，对于企业而言，如何降低自身管理和运行控制之内的生产/服务过程产生的排放，需要企业从产品设计、过程管理、工艺改进等全过程进行考虑。

为使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全面了解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认证或本机构）受理并实施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的全过程，便于世华认证有序、有效地开展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特制订本程序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进行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指导。

2 主要依据文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2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1.3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 3.1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2 《ISO 14064-2：2019温室气体第二部分：关于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强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项目及指南规范》
- 3.3 《碳中和证实规范》 PAS 2060:2014

4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温室气体（Greenhouse Gas）

自然与人为产生的大气气体成分，可吸收与释放由地球表面、大气及云层所释放的红外线辐射光谱范围内特定波长之辐射。

注1：关于温室气体目录，可以参见最近的 IPCC 评估报告。

注2：水蒸汽和臭氧是人为和自然的温室气体，但不包括作为公认的温室气体内，由于一些困难，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考虑人类诱因成分引起的全球变暖归因于他们在大气层中的存在。

4.2

二氧化碳当量（CO₂e） 比较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的辐射强度的单位。注：二氧化碳当量是用给定温室气体的质量乘以其全球变暖潜能值计算的。

4.3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GHG Activity Data） 定量测量导致温室气体排放或温室气体清除的活动。举例：一定数量的消耗的能源、燃料或电力的数量，生产的材料，提供的服务，受影响的土地面积。

4.4

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

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4.5

管理体系(Management System)

建立方针和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的体系。

注：一个组织的管理体系可包括若干个不同的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

4.6

申请方 (Applicant)

认证核查之前的申请认证单位。

4.7

受核查方 (The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he Verification)

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的组织。

4.8

获证客户 (Certified Client)

获得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5.2 具备完善的碳中和管理体系文件与策划，按照策划的内容实施运行，对运行、控制、产品设计、采购过程的碳排放进行核算；

5.3 已（或正在一指意向阶段）按相应的碳中和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国际国内公认的碳中和要求，开展碳排放量的核算及碳中和工作；

5.4 申请方、实施碳中和的组织、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组织或个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 6.1 申请方/受核查方可自主选择咨询单位。
- 6.2 申请方/受核查方与本机构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 6.3 申请方/受核查方对参加核查的人员、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可与本机构协商解决。
- 6.4 申请方/受核查方有权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7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 7.1 按本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附件；
- 7.2 为本机构提供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 7.3 为本机构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 7.4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 7.5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8 认证实施程序

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及

认证决定等。

8.1 申请

8.1.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本机构市场营销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8.1.2 认证机构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1.3 在正式核查前一个月，申请方向本机构技术部提交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8.2 文件评审

8.2.1 技术部指定核查组实施文件评审，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

申请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信息、碳中和管理体系文件、碳中和行动、碳中和承诺等相关内容；

8.2.2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8.2.3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核查。

8.3 现场核查前准备

8.3.1 现场核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机构确定的碳中和核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核查组至少有一名具备ISO17021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核查员。

8.3.2 技术部应将核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技术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8.3.3 核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受核查方组织运行情况或减排项目的特点进行现场核查策划，包括拟定核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8.4 现场核查

8.4.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8.4.2 现场取证及评价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碳中和相关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核查组能够查阅和碳中和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核查组能够进入与碳中和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核查组能够访问与碳中和核查有关的人员；
- d.为核查组提供进行碳中和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8.4.2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受核查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碳中和管理体系相关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 a.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 b.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 c.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记录归档。

8.5 颁发认证证书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由核查组长报呈技术部碳中和管理体系核查技术委员会审定。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行政综合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

认证证书经机构总经理签发。

9 认证证书

9.1组织层级的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a.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b.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和边界；
- d.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组织边界内的GHG排放量（以CO₂-eq表示）；

f.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

g. 发证日期；

h. 证书编号；

i.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获证客户可以向公众展示本机构颁发的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以证实通过认证的碳中和管理体系信息，但应遵守本机构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收费

按照世华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世华认证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世华认证及其所委派的审定/核查员对审定/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2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